



发现律师事务所

FAXIAN LAW FIRM

A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83号中海国际中心G座5楼6楼

T 028-86957148

www.faxianlaw.com



四川盼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盼之代售” App 上架 App Store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公司及业务简介	5
（一）公司资质	5
（二） 公司的相关登记证照	6
二、“盼之代售” App 情况	7
三、 中国境内同类型业务的开展情况	10
四、 中国境内关于游戏账号及其相关的各种虚拟财产权益交易行为的认定	11
（一） 法院通过司法拍卖游戏账号案例	11
（二） 法院通过判决游戏账号交易合同有效的案例	15
（三） 第三方平台交易服务不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司法判例	17
五、 风险提示与法律建议	24
六、 总体结论意见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释义
贵司/公司/盼之科技公司	四川盼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盼之代售 App	四川盼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运营的一款游戏账号交易平台应用软件
App Store	苹果应用程序商店
游戏运营商	自主开发或取得其他游戏开发企业的授权，运营网络游戏的公司
本所/本律所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	本所指派作为发行人律师为四川盼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盼之代售”应用软件上线苹果应用商店一事提供法律服务并有权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具体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签字律师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现行有效。
《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
《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
《著作权法》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

《防止未成年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现行有效。
《用户服务协议》	四川盼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运营的盼之代售 App 最新的用户服务协议（2024 年 9 月 10 日生效）
《隐私政策》	四川盼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运营的盼之代售 App 最新的隐私政策（2024 年 11 月 11 日生效）
《投诉内部处理流程》	四川盼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运营的盼之代售 App 最新的隐私政策（2024 年 11 月 11 日生效）
《账号注销协议》	四川盼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运营的盼之代售 App 用户账号注销特别说明
中国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受限于是本所律师的执业范围，在本报告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盼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盼之代售” App 上架 App Store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发现意字【2024】第【00069】号

致：四川盼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之委托，按照本所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约定，就贵公司“盼之代售应用软件在苹果应用商店上线一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民法典》《著作权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盼之代售”App 上架 App Store 所需文件向相关机构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公司在上报时不得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曲解或歧义，且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三、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情况，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

明视为真实无误。

四、本所已获得公司的保证和确认：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文件、材料；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盼之代售 App 上架 App Store 有关之中国境内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公司审计、会计、信用评级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引用皆来自于中国境内适用之法律；对相关司法判例的引用皆来自于中国境内政府官方网站平台；对公司同行业状况的对比引用皆来自于中国境内合法使用的应用软件，对盼之代售 App 开发运营的合法合规性分析皆来自于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政府网站平台的查询，但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盼之代售 App 上架 App Store 工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为了贵司“盼之代售”App在App Store中能正常上线并提供给苹果手机用户使用，本所律师就公司开发运营的“盼之代售”App上架App Store运行一事提供本法律意见书，供贵司及审查机构参考。

一、公司及业务简介

（一）公司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¹查证，公司现持有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8月14日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3MA67MGX40D），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盼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3MA67MGX40D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303MA67MGX40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8 年 07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核准日期	【2024】年【8】月【14】日	登记机关	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通达南街 178 号泰丰国际城 1 号楼第三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动漫游戏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		

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

	务；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二）公司的相关登记证照

序号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川 B2-20210698 公司名称：四川盼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宇 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发证机关：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颁发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2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 备案查询信息》截图 ICP 备案主体信息：四川盼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蜀 ICP 备 19011373 号 ICP 备案服务信息：网站域名:pzds.com，蜀 ICP 备 19011373 号-1 通过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颁发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10843826 号 软件名称：盼之代售平台 著作权人：四川盼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首次发表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23SR0256655 颁发日期：2023 年 02 月 17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四川省通信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川 B2-20210698）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准许公司按照经营许可

证（正文和附件）载明的内容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四川盼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利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开展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 备案查询信息》截图，载明，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通过工信部审核，ICP 备案/许可证号为蜀 ICP 备 19011373 号-1，网站域名为 pzds.com，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完成了工信部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10843826 号）载明，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设计的“盼之代售平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著作权权利证书，公司是“盼之代售 App”的所有权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盼之科技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盼之科技公司主体合法，不存在主体资格终止的情况。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盼之科技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取得了工信部备案，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盼之代售 App 著作权权利证书，是盼之代售 App 的著作权人。

二、“盼之代售”App 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盼之品牌简介》及相关人员介绍，“盼之代售”App 作为公司独立设计运行的一款手机应用软件，旨在为众多游戏玩家用户提供信息交互平台服务，用户是否发布游戏道具账号交易信息，由用户个人决定，用户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授权平台发布。公司的“盼之代售”App，隶属于四川盼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游戏账号交易服务。目前提供账号代售、中介担保、估值回收和包赔业务等服务。主营有四大业务：中介担保，账号代售，估值回收和包赔业务。

中介担保是指：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官网 / APP 联系盼之官方客服进行中介担保交易。

账号代售：卖家将游戏账号相关信息上传至盼之平台（官网或 APP），盼之将卖家上传的对应账号游戏内物品、属性、装备、皮肤等相关信息进行上架，同时联合营销推广部门对外展示；若上架展示后出现有购买意愿的买家，盼之官方客服将协助买卖双方进行账号交易。

估值回收：公司与行业内商家合作，为用户提供游戏账号估值、鉴定、回收服务，用户点击“我要卖 - 快速回收”即可。

包赔业务：“找回包赔”是盼之为买卖双方交易提供的售后安全保障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用户服务协议》及相关人员介绍，用户在使用“盼之代售”App 时，必须与公司签订《用户服务协议》，也在应用软件中上传《隐私政策》，明确告知“盼之代售”App 用户，平台仅提供交易场所及必要的交易撮合服务，没有义务，也没有能力对用户的所有交易行为以及与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真实性审查，用户需要自行对自己在平台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第六条载明，未满 18 岁的用户禁止使用平台。如用户发布或购买游戏虚拟商品交易信息，平台会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将用户的实名注册信息接入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认证系统之中，如实名注册信息未满 18 周岁，平台将无法提供任何交易服务。除此之外，用户同意平台可将用户提交的实名信息提交给合法留存用户信息的国家有权机关、支付机构和有关组织对您提交的实名信息进行核验。第九条提示平台用户存在虚拟财产交易的风险，提醒用户事先鉴别交易风险。平台对买卖双方的交易仅有居间服务之作用，并不能消除买卖双方之间的交易风险，用户需要对自己的交易行为和结果承担最终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信部 ICP 备案/许可证备案记录查询截图及本所律师通过工信部政务服务平台官网²、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³查实，公司的“盼之代售”App 获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网站域名：pzds.com 通过工信部的备案，能够合法运行。公司对独立开发设计运行的“盼之代售”App 享有著作权，开展业务的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关于贵司盼之代售 App 平台上发布的游戏账号信息均为用户玩家自行上传提供，用户有权自行处置自己的财产权益，属于用户个人行为。平台作为账号交易居间平台提供撮合服务，不存在侵犯游戏厂商的知识产权及第三方权益的行为。

用户使用公司的应用软件开展活动时，需要用户提供实名认证信息，并在《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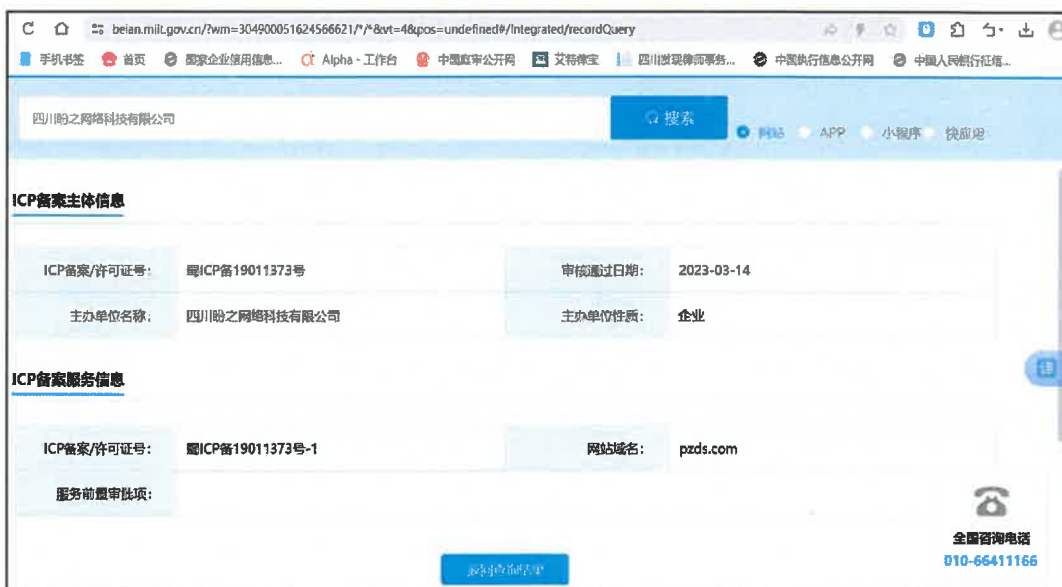
² https://beian.miit.gov.cn/?wm=304900051624566621/*&vt=4&pos=undefined#/Integrated/Index

³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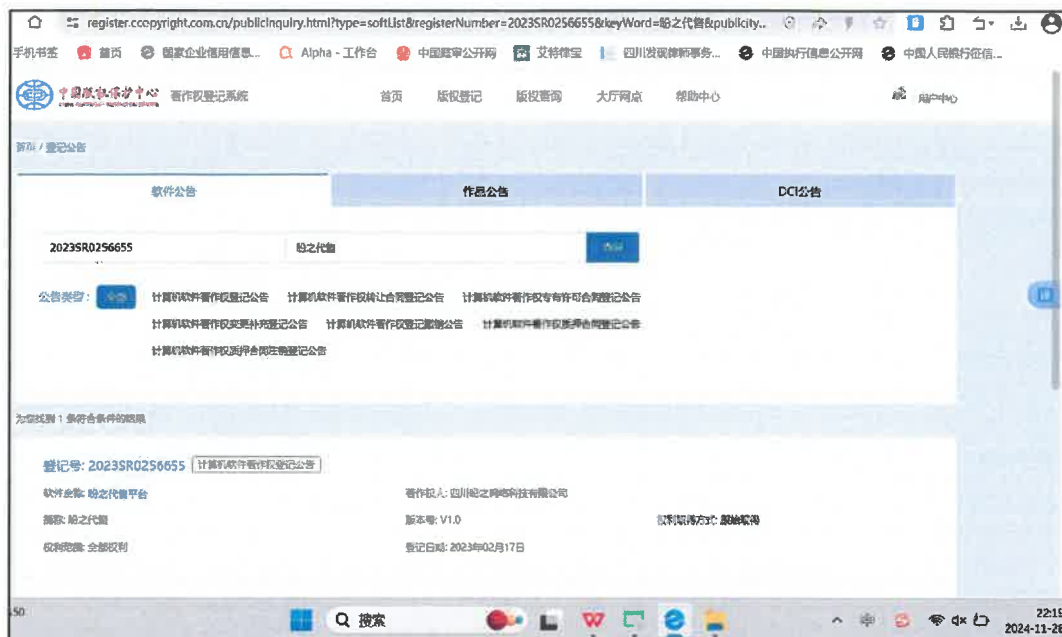
户协议》中以加粗字体提示用户，最大程度保障交易双方的交易真实性，“盼之代售”App在经过用户同意后，所获取的用户个人信息后，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加密保护，最大程度地保护用户信息隐私。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对于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针对未成年人用户禁止使用，实名制约定，可以有效保护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符合《未成年人保护法》《防止未成年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盼之代售 App”网站域名工信部备案信息查询结果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盼之代售”App 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



三、中国境内同类型业务的开展情况

根据贵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查实，中国境内与“盼之代售”App 具有同类型业务的应用软件、网站较多，如游戏运营商官方自带的交易平台，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旗下的“藏宝阁 App”（网易游戏）、北京畅游时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的“畅易阁交易网站”、北京寻宝天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寻宝天行 App”（完美世界）、海南博约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的“聚宝斋 App”（雷霆游戏）等。再者，如专注做游戏虚拟商品交易的平台，长沙嘻淘淘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游汐代售 App”、广州交易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猫 App”等。其次，综合电商平台、二手商品交易平台兼具同类型业务功能的平台或应用软件，如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的“淘宝 App”、浙江阿里巴巴闲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闲鱼 App”。以上网站或 App 都经过工信部网址备案、著作权登记，都能实现手游、端游、Steam 等全品类游戏交易。交易平台并不需要获得所有游戏的开发商或运营商授权才能开展平台服务，交易平台仅为游戏用户提供信息交互服务，为各类游戏玩家用户提供虚拟商品交易的平台。游戏用户出售自身游戏账号的使用权在中国境内被认为是用户个人对私有财产的处分，法律并不禁止。交易平台不得干预平台用户对个

人权利的处分，仅对用户在交易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向有关行政部门举报，在中国境内任何主体不能干涉游戏用户行使自身的合法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游戏用户作为《民法典》规定的民事主体，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贵司作为平台方无权干涉用户对游戏账号等虚拟财产权益的处分。

贵司开发运营的“盼之代售”App 作为游戏账号评估交易的平台，与中国境内众多游戏账号交易平台一样，皆属于合法合规经营。贵司的“盼之代售”App 在苹果 App Store 上线运营，为更多的游戏玩家用户提供游戏账号交易平台，属于正常的市场经营行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未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四、中国境内关于游戏账号及其相关的各种虚拟财产权益交易行为的认定

根据贵司提供的胜诉判决及本所律师查询到同类业务的相关司法判例，中国境内大量的交易平台纠纷案中，法院并未认定交易平台提供交易本身不合法，亦未作否定性评价。部分法院认为，公民能够独占管理的，可以转移处置的，具有价值性的物（包括无形物），均可以认定为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网络游戏装备及虚拟货币等属于虚拟财产。在较多的司法案件中，法院认为提供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与用户之前签订的《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并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各方的违约责任，认可了游戏账号交易平台作为第三方交易平台行为的合法性。本所律师提供以下司法实践供贵司及所需机构参考：

（一）法院通过司法拍卖游戏账号案例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2）藏 04 执 29 号案件中，拍卖了被执行人作为游戏玩家在游戏《新笑傲江湖》中注册的 6 个游戏账号（手游），账号所属为完美世界（重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经过询价，认定该六个账号的价值为 300000 元。在中国境内认证的司法拍卖平台“阿里拍卖”进行公开拍卖，经拍卖、二拍、变卖程序未将虚拟资产变现，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藏 04 执 29 号之四终本裁定。印证了游戏账号作为虚拟财产可交易的

合法性。

来源：【淘宝】<https://m.tb.cn/h.T2FJNLQ?tk=DHXs3GvPCtO CZ0000> 「游戏《新笑傲江湖》中注册的6个游戏账号(手游)」 点击链接直接打开或者淘宝搜索直接打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为完成游戏玩家账号的司法拍卖，向游戏运营商完美世界（重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询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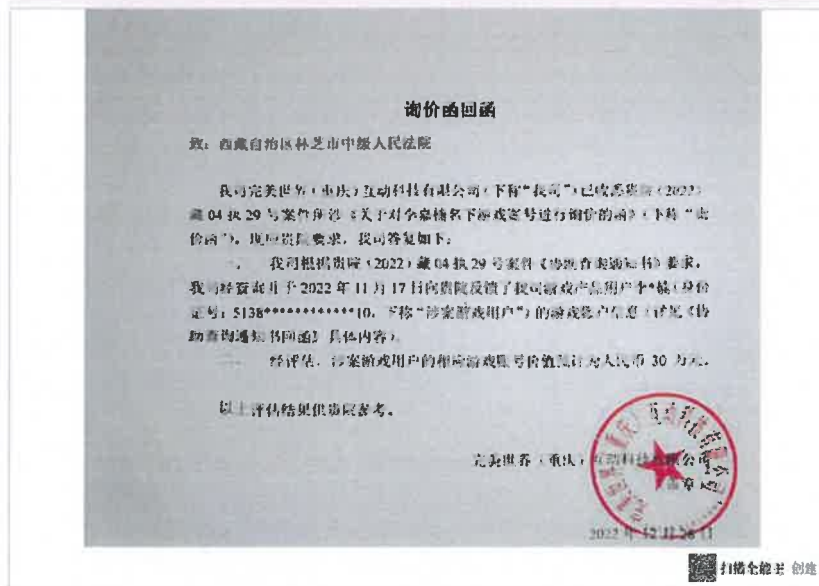


定向询价结果.pdf



为方便阅读已在线解析文件，请以附件原文件为准

[查看原件>](#)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中挂出的游戏账号拍卖信息



财产		游戏《新笑傲江湖》中注册的6个游戏账号(手游)				
起拍价: 30万元		保证金: 3万元		加价幅度: 0.1万元		
序号	账号Id	账号下角色数	角色Id	角色名称	等级	最高战力
1	9_1*****5	4	2177*****	川**	359	37709695
			365438*****	司****	48	46204
			149281*****	刀****	17	10650
			161016*****	神****	3	2423
2	9_1*****8	3	46850*****	蒙*****	136	1164157
			75223*****	追*****	27	18048
			66289*****	掘**	1	1933
			19311*****	鸡**	313	21337208
			153747*****	步*	207	2162742
			30*****	邓***	190	554442
			216400*****	九****	148	174583
3	9_1*****8	16	216400*****	九****	148	174583
			307074*****	夺****	108	183388
			181052*****	幼*	88	38772
			870684*****	辛**	72	29068
			191042*****	倪**	21	12008
			151925*****	断*****	14	9144
			173727*****	飞****	5	3534
			10884*****	霸*****	4	5313
			312036*****	横****	4	3497
			199084*****	幼**	3	2384
			206049*****	班**	1	1933
			199073*****	朱****	1	1933
			247088*****	鹭*****	1	1926
			63*****	万*****	283	21486626
			5091*****	√/*****	174	3614449
4	9_1*****3	5	312036*****	横****	4	3497
			199084*****	幼**	3	2384
			206049*****	班**	1	1933
			199073*****	朱****	1	1933
			247088*****	鹭*****	1	1926
			63*****	万*****	283	21486626
			5091*****	√/*****	174	3614449
			137053*****	晴**	71	92831
			59809*****	欢***	65	62687
			1750*****	咕**	7	4226
5	9_1*****4	1	29570*****	邵**	113	614870
6	9_1*****2	1	9624*****	寒*	135	3812355
特别说明:		1.具体标的物状况描述详见询价报告。 2.具体标的物状况以实际为准。未标明的瑕疵不在本院承担范围,请各竞买人自行了解。 3.《新笑傲江湖》中注册的6个游戏账号所属公司为:完美世界(重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二）法院通过判决游戏账号交易合同有效的案例

山东省东明县人民法院在（2022）鲁1728民初4512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认定了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游戏账号交易买卖合同协议书》是买卖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所达成的真实、一致的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在（2024）豫0522民初1112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认定原、被告通过网络交易游戏账号，双方均认可交易的事实，买卖合同有效。

李某诉周某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网址信息：<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4/index.html?docId=6FkEWTGhxSggYLQDvLFc0BwINB69QNL7q172XkX+Va9hOSCpX+Qxm5O3qNaLMqsJBpav8iz1WMI9VSfEg0jK2ADmUfbQ+ZYGxGws5u6O/IQ/Znu1oVGNSqsosGuZT3f>



被告退还原告2000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五百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李振彪与被告周宏发于2022年7月2日签订的《游戏账号交易买卖合同协议书》于2022年12月21日解除。

二、被告周宏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李振彪购买涉案游戏账号的费用2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周宏发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王卫军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李 孟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公布于裁判文书网供社会公众查阅，并依法在裁判文书网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被告如有他人对其裁判文书内容有异议的，可向作出该裁判文书的法院提出申诉。

二、本裁判文书公布于裁判文书网供社会公众查阅，并依法在裁判文书网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被告如有他人对其裁判文书内容有异议的，可向作出该裁判文书的法院提出申诉。

三、本裁判文书公布于裁判文书网供社会公众查阅，并依法在裁判文书网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被告如有他人对其裁判文书内容有异议的，可向作出该裁判文书的法院提出申诉。

四、本裁判文书公布于裁判文书网供社会公众查阅，并依法在裁判文书网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被告如有他人对其裁判文书内容有异议的，可向作出该裁判文书的法院提出申诉。

五、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将裁判文书公布于裁判文书网供社会公众查阅，并依法在裁判文书网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被告如有他人对其裁判文书内容有异议的，可向作出该裁判文书的法院提出申诉。

赵某凡诉冯某男买卖合同纠纷网址信息：<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4/index.html?docId=aiiSJMjPIABogYSrYlIFGgZ/lrv2cp+cxTmLok+KHQ9b1Y7KtQYypO3qNaLMqsJPav8iz1WmiF9VSfEg0jK2ADmUfbQ+ZYGxGws5u6O/IQ/Znu1oVGNXUam7U1katq>

2024年11月29日 星期五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ments Online

赵某凡与冯某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案号：(2024)豫0522民初1112号

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豫0522民初1112号

原告：赵某凡，男，1995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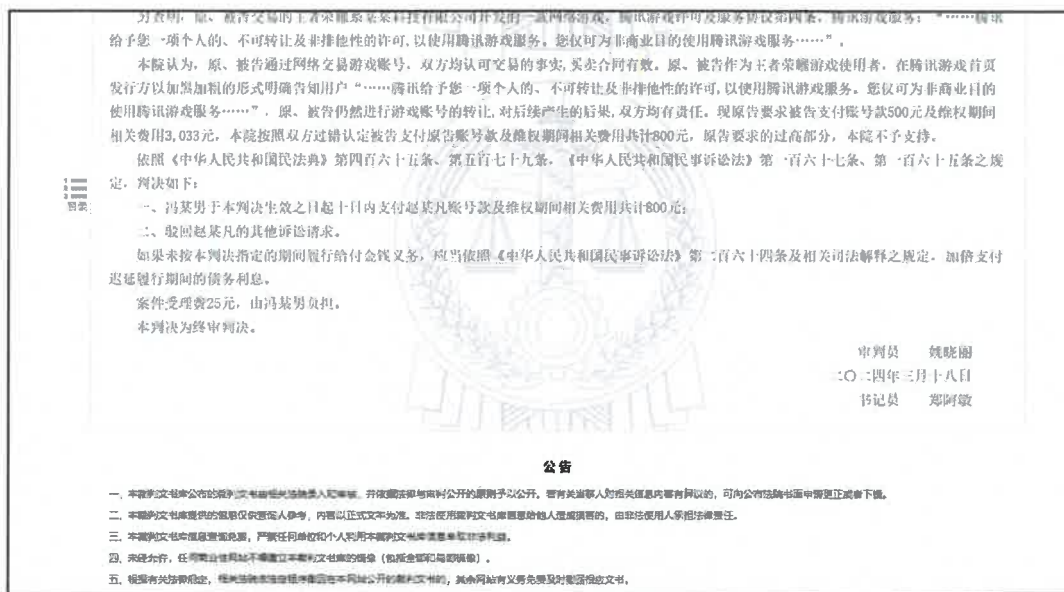
被告：冯某男，男，2005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安阳县。

原告赵某凡与被告冯某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2月2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赵某凡、被告冯某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赵某凡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5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维权期间相关费用3,033元；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事实和理由：原告因经营游戏账号交易向被告收王若蒙游戏账号通过微信达成协议，2023年8月11日完成账号3282*****交易，8月14日完成账号2772*****交易，8月15日原告发现账号2772*****无法登录，账号绑定手机号正是被告手机159****1971，向被告追讨情况，却发现已被删除拉黑好友，原告认为，被告已经违约，违反了协议，且原告已经按照协议支付货款，按照协议交易账号就归原告所有，如需继续使用账号应当按照协议与原告协商买回账号，而被告未跟原告做出任何协商，擅自找回账号，因当按照协议赔偿500元买回账号，对于原告追讨，被告没做出任何回应也没履约支付货款，此次诉讼因被告违约行为产生按照协议第五条，被告因承担维权期间相关费用。其中纸张打印33元，交通住宿费3,000元。

冯某男辩称，被告卖给原告2个账号并都进行了解绑，一个账号是通过平台，另一个账号是微信被告并没有找回账号，被告是在2023年8月11日在交易游戏账号交易平台出售了游戏账号为3282*****的游戏账号，原告在当天以130元的价格在交易平台拍下了该账号，被告是在当天的11点01分34秒在交易平台上发的发货的意思就是被告把账号解绑并交付给原告，在平台上出售第一个账号时由于平台漏洞没办法显示聊天记录，原告诱导加原告的微信并让被告同意签署了原告拟定的协议，原告说如果不同意该协议就不给被告转账，被告就同意了并签订了该协议，原告就把钱打给被告了，第二个账号2772*****被告是在8月15日上架到交易平台，挂的价格是288元，但是原告以120元的价格拍下但是被告没有同意，因为之前双方有微信，最终在微信上以120元的价格在8月17日卖给原告，原告8月17日支付给被告120元的账号款，并不是8月14日，原告给被告钱后当天被告就把账号解绑交付给了原告，在8月份卖完两个账号后被告就把原告微信删除了但是并没有拉黑，原告可以联系到被告，但是原告并没有联系被告，到2023年12月原告在被告不知情的情况下直接找到被告户籍地恐吓被告让处理事情，如果不处理就把这件事报警按广告知，被告从没有用过1873065****的手机号，7、8年了一直都使用159****1971的手机号，被告已经将2个账号交付给原告并没有找回，所以被告不应该支付原告账号款和相关维权费用。

经审理查明：被告系王若蒙游戏玩家，原告从事游戏账号相关业务。2023年8月11日，被告在交易游戏账号交易平台发布一则转让王若蒙游戏账号（账号为3282*****）的信息，当天，原告以130元的价格在交易平台拍下了该账号，被告也是当天将该账号解绑并交付给原告。2023年8月14日，被告通过微信向原告收不收王若蒙游戏账号（账号为2772*****），2023年8月17日，被告同意原告出具的协议后，双方达成交易意愿，原告通过其他同事将交易金额120元支付给了被告，后被告将该账号解绑并交付给原告。后被告将账号密码及绑定手机号修改，导致原告无法使用或转让涉案游戏账号，2023年12月，原告为维权前往被告户籍地要求被告履约产生了相关费用，原告向被告索要游戏账号未果后，诉至本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游戏账号及其相关的各种虚拟财产权益属于虚拟财产，游戏玩家投入了一定的上网时间、脑力劳动，具有价值性；游戏装备、人物、道具等都是通过真实货币购买游戏点卡等方式取得，也可以在游戏玩家之间进行出售，实现虚拟财产与现金的交易，因此虚拟财产本质上与传统财产并无区别，游戏玩家对游戏中虚拟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或者处分具有合法性，法律提供平等的保护。游戏账号及其相关的各种虚拟财产权益交易行为在中国境内并不存在违法被禁止的情况。以上司法案例印证了游戏账号及其相关的各种虚拟财产权益作为虚拟财产可交易的合法性。

（三）第三方平台交易服务不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司法判例

根据贵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司法案例的研读，中国境内市场上存在大量的第三方平台服务，为各类游戏玩家提供游戏账号及其相关的各种虚拟财产权益交易。游戏账户交易及第三方平台属于游戏市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行业生态存在二十年之久。

在某甲司与某乙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民事二审判决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24年3月27日作出（2023）粤73民终1221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某乙司作为游戏第三方平台交易服务的提供者，并未侵犯游戏运营商某甲司的商业利益，未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某甲司诉某乙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一审判决: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4/index.html?docId=Xa7eLfpmr6671cgTEedZN1WojPCD8v0zIEP5+Z6GTCuFwL4sfmNvM5O3qNaLMqsJBpav8iz1WMiF9VSfEg0jK2ADmUfbQ+ZYGxGws5u6O/I4C2VtyXF7MrQt2AKYrMdV>



委托诉讼代理人: 曾华华,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某某网络有限公司诉被告武汉某某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本院于立案受理后,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由审判员独任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在审理过程中被告申请庭外和解, 本院予以准许并扣除庭外和解期间的审限, 原被告双方庭外和解未果后, 本院依法恢复审理本案。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某某、周某某, 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曾华华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某某网络有限公司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即停止在易手游APP及易手游账号交易平台(***.com)上出售原告《某某武4》游戏账号的行为;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人民币500000元;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一、关于原告及原告享有的民事权利。原告某某网络有限公司系广州某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某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互联网企业, 成立于2006年,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 广州某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成为我国优秀的集自主研发、自主运营于一身的互联网企业, 原告系《某某武4》游戏软件的著作权人, 作为《某某武4》游戏的运营商, 用户通过创建个人账号使用原告提供的在线游戏服务, 原告通过向用户提供付费游戏服务获得经营利益; 同时《多益游戏许可及服务协议》明确游戏软件及账号仅可为非商业目的使用, 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用户注册账号既是原告游戏运营及盈利的关键环节, 也是原告重要的流量入口, 因此, 从游戏的经营模式来看, 与游戏及游戏账号相关的商业利益是原告依法享有的正当的、长期稳定的竞争利益。二、《神武》系列游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且积累了海量的用户, 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 为宣传推广《神武》系列游戏, 原告亦投入了大量广告费用, 积累了大量忠实玩家, 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三、被告提供《某某武4》游戏账号直接变现交易服务的行为, 严重损害了游戏的生态, 破坏了原告的游戏监管体系, 影响了原告游戏产品的竞争力, 已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在其运营的“易手游交易平台”网站及易手游APP上, 组织、诱导、帮助他人出售原告的《某某武4》手游及端游账号, 并从中收取出卖人的手续费、意向受让人的客服咨询费用、账号交易的保险费用来获利。原告《某某武4》**通过战盟APP进行游戏登录, 在登录过程中需遵守《多益战盟账号服务条款》和《多益游戏许可及服务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束, 原告的《多益战盟账号服务条款》第2.1.3条和《多益游戏许可及服务协议》第3.1.3条均明确**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账号与第三人共享或向第三人转让或请他人代练。同为网络游戏服务商的腾讯、米哈游等也均在相关的用户协议中禁止账号交易行为, 且被告易手游APP中的《易手游服务协议》第2.1条也明确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自己在**名。故可说明上述禁止账号交易的条款在网络游戏行业内已是一个通用的规则, 是网络游戏行业在提供游戏服务时通用的市场秩序管理规范, 而被告作为提供网络游戏账号交易平台的服务商, 明知网络游戏行业禁止交易游戏账号, 仍组织、

诱导、帮助他人出售原告的游戏账号并从中牟利，恶意破坏和平干扰了原告的正常商业模式和经营秩序，同时也扰乱了整个游戏行业的市场秩序，被告的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的规定。原告《某某武4》游戏为策略类的角色养成游戏，其中包括了角色系统、武器系统、技能系统、坐骑系统、宠物系统，均需要玩家花费大量时间及金钱进行游戏养成。被告出售《某某武4》游戏账号的行为，间接使原告《某某武4》游戏新用户注册减少，且购买被告出售的《某某武4》游戏账号的玩家无需再花费大量的时间及金钱进行游戏养成，从而间接使原告的《某某武4》游戏充值概率下降，《某某武4》游戏收入减少，损害了原告合法的商业利益。被告利用技术手段为原告提供账号交易平台，妨碍、破坏原告合法提供网络产品，损害原告的商业利益，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四、被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如上所述，被告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实施了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了损害，应承担停止侵害和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赔偿金额于法有据，请求法院综合考量以下因素：被告的侵权恶意十分明显，原告因被告的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巨大，被告侵权时间长且《易手游》APP下载量极高，每日账号交易成交额巨大，从中获得了巨大的非法利益。综上，鉴于被告侵权行为的严重性及迫切性，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贵院依法查明事实，依法裁判，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被告武汉某某科技有限公司答辩如下：一、原告既主张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四款，同时又主张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原则性条款，依据法律的规定，在原告已经明确主张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具体条款时，法院应当审理该具体条款是否成立，而不应当对第二条原则性条款进行审查并适用。原告主张同时适用无法无据。二、被告并未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即不存在强制目标跳转，也不存在误导、欺骗、强迫用户的行为，更未恶意实施不兼容的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三、被告并未违反法律规定，也未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1）法律层面并未禁止游戏账号交易，相反，法律保障对游戏账号享有的财产权。（2）公认的商业道德并非原告单方陈述主张，而应由游戏运营商、第三方游戏交易平台及其他游戏服务提供商共同认可的商业道德。（3）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在2021年9月发布的《网络游戏行业防沉迷自律公约》明确了游戏电商平台也属于游戏行业的参与者，仅限定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游戏账号租赁交易服务。（4）公认的商业道德并未禁止游戏账号交易，也不禁止第三方平台为游戏账号交易提供中介撮合服务。（5）被告提供游戏账号交易服务，遵守实名制认证的规定，未向未成年人提供游戏账号交易服务，未泄露公民个人隐私信息，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及行业管理规范。四、游戏账号交易是保护虚拟财产权的自然延伸和应有之义，不能交易的游戏账号将严重损害玩家的财产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基本原则严重背离。五、游戏账号交易是伴随游戏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至今已有20多年历史，游戏账号交易及第三方平台已是游戏市场（行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非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制的对象。六、原告所称的

游戏虚拟数据（游戏账号）由原告享有的主张，仅是其单方主张，并未经过**认可，没有法律依据，违背民法的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与具体规定，《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已明确规定保护公民的虚拟财产，生效的裁判文书及最高法院司法裁判指导都已充分表明对自有的游戏账号拥有无可争议的财产权及处置权，第三方平台内的游戏账号交易是完全合法和受法律保护的。七、《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制的是恶意竞争，必须具有严重的不正当性和违法性，而被告所从事的市场行为并不属于不正当竞争，没有任何事实表明第三方游戏平台会导致游戏运营商的利益受损，也没有任何事实表明被告的行为构成恶性竞争或者损害原告利益。八、从全社会的福利来看，游戏账号的交易有利于**财产权实现，而且使得游戏账号的价值得以充分体现，如剥夺对游戏账号的财产权及交易权，将导致社会财产的浪费，破坏了商品的本质和市场交易秩序。九、法律规定游戏运营商不能同时从事游戏运营及游戏虚拟货币的交易服务，因此，第三方平台游戏交易平台具有客观存在及发展的法律基础。十、相比，原告动辄20%以上的交易手续费，第三方平台的交易费用普遍只有3%-5%，第三方平台为**买卖双方提供交易平台和协助交易服务，客观上是市场经济发展、选择的结果，而且，相比**私下游戏交易而言，更有法律保障及安全保障，会降低整体的交易成本及交易风险。十一、原告所主张的某某武4游戏账号交易，客观上并非被告一家公司在提供第三方平台交易服务，而是业内包括广州交易猫、淘手游、嘟嘟网络D D373、5173平台等多家企业均在提供该交易中服务，并非对原告构成不正当竞争，也并未导致原告的损失。十二、原告诉请的逻辑基础在于当然地排除被告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游戏交易平台的市场经济行为，如原告诉请被支持，将导致任何一款游戏的运营商都将可能仿效原告起诉第三方游戏交易平台，会给整个第三方游戏交易平台造成毁灭性的打击，最终将损害**的合法权益，破坏公平、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和既有的商业格局，因此，被告恳请法院在审理时充分地考虑到现有市场经济秩序与消费者利益，恳请法院予以慎重考量，并驳回原告的诉请。原告所主张的不正当竞争事实会导致原告对《某某武4》游戏账号交易的垄断，作为**将完全丧失交易平台的选择权及交易费用的选择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综上，原告的全部诉请均无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主张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根据原告、被告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当事人主体情况

原告成立于2015年1月30日，注册资本5千万元，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被告成立于2016年7月7日，注册资本1千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技术咨询。

二、原告主张权利的基础

原告系“某某武4网络游戏软件[简称：某某武4] V1.0.1”与“某某武4手机版游戏软件[简称：某某武4] V1.0.1”的著作权人，登记号分别是2019S***、2019S***，前述计算机软件作品开发完成日期均为2018年12月26日，登记日期均为2019年2月27日，原告提交的网页截图显示《某某武4》手游于2019年12月27日正式全平台公测，电脑版于2020年1月3日开启公测。

广州某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战盟网络版应用软件[简称：战盟] V0.7.240”与“战盟手机版应用软件[简称：战盟] V1.2.50”的著作权人，登记号分别是2018S R***、2018S R***，前述计算机软件作品开发完成日期分别为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10日，登记日期均为2018年7月13日，2020年1月10日，广州某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许可人）与原告（被许可人）签订《著作权许可授权确认书》，载明该公司将“战盟”前述两款应用软件非独占地免费许可给原告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原告有权以自身名义对侵犯上述著作权的行为在中国境内采取维权行动，许可有效期为10年。

原告提交了“某某武”系列游戏百度贴吧截图、获奖情况证书、推广合同节选等证据，拟证明其为“某某武”系列游戏投入巨大的广告费用，该系列游戏曾获得多项大奖，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被告认为，原告并未对《某某武4》游戏的知名度进行单独举证，上述证据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

二、原告主张权利的基础

原告系“某某武4网络游戏软件[简称：某某武4] V1.0.1”与“某某武4手机版游戏软件[简称：某某武4] V1.0.1”的著作权人，登记号分别是2019 S***、2019 S***，前述计算机软件作品开发完成日期均为2018年12月26日，登记日期均为2019年2月27日。原告提交的网页截图显示《某某武4》手游于2019年12月27日正式全平台公测，电脑版于2020年1月3日开启公测。

广州某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战盟网络版应用软件[简称：战盟] V0.7.240”与“战盟手机版应用软件[简称：战盟] V1.2.50”的著作权人，登记号分别是2018 S***、2018 S***，前述计算机软件作品开发完成日期分别为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10日，登记日期均为2018年7月13日。2020年1月10日，广州某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许可人）与原告（被许可人）签订《著作权许可授权确认书》，载明该公司将“战盟”前述两款应用软件非独占地免费许可给原告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原告有权以自身名义对侵犯上述著作权的行为在中国范围内采取维权行动，许可有效期为10年。

原告提交了“某某武”系列游戏百度贴吧截图、获奖情况公证书、推广合同节选等证据，拟证明其为“某某武”系列游戏投入巨大的广告费用，该系列游戏曾获得多项大奖，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被告认为，原告并未对《某某武4》游戏的知名度进行单独举证，上述证据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

三、被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022年3月2日，广州市南粤公证处出具（2022）**第**号公证书，记载原告对被告“某某游”APP进行取证的情况。载明：2022年2月28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刘某某登录“某某游”APP后，在“某某武4手游”相应页面，购买了“12段09龙宫9个6比武号”销售链接商品，商品售价2100元，刘某某选择了永久保险210元、高优先级20元，最后实际付款2330元（扫码付款界面显示“付款给某某科技”）。公证书附件还显示在“某某游”应用界面的“热门游戏”项下，有“王者荣耀”“原神”“某某武4手游”“某某武4端游”等游戏，点击“某某武4手游”页面下，显示昨日成交20单；返回点击“某某武4端游”页面下，显示昨日成交98单，在百度网中搜索“某某游神武藏宝阁”，进入“某某游交易平台-神武藏宝阁”链接后出现“公告：一、任何游戏都没有绝对安全的账号，买卖双方均可购买平台担保。二、某某游所有担保均为永久生效，直到账号再次被售出为止。三、根据账号的安全等级对应不同的保险比例。……某某游游戏（如某某武4手游、某某武4端游、梦想世界3等）（1）A级安全号：账号费用的10%；（2）B级风险号：账号费用的20%；（3）C级绝绑号：账号费用的30%；……注：平台所有账号保险业务均只赔付账号款项，保险费不在赔付范围内”等内容。

2022年2月28日，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出具的TS A-04-20220228382190974号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载明：《某某武4》（手游+端游）游戏账号在“某某游”平台上的日成交量高达上百个；APP内关于“手续费如何计算”记载如下“您好，账号金额500以下时，平台手续费为账号价值的10%，账号金额500以上时，平台手续费为账号价值的5%，最低50元。（手续费会在付款时直接扣除后入账卖家余额）……”。

原告提交的“七麦数据”平台上“某某游”APP相关截图记载，该APP开发者为被告，最早发布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最近更新时间为2022年4月16日，APP累计总下载量为1987943次、最近30天日均下载量为25804次。

原告为证明禁止游戏账号交易的条款在互联网行业内已经是一个通用规则，提交了以下证据：《易手游服务协议》《多益游戏许可及服务协议》《腾讯游戏许可及服务协议》《米哈游原神游戏使用许可及服务协议》，上述《易手游服务协议》载明：易手游网上交易平台：指通过易手游APP等进入的易手游网上交易平台。本平台为虚拟商品交易的买卖双方提供一站式虚拟商品及服务的交易撮合及信息技术服务……卖家在易手游发布及出售游戏账号等商品的，应当主动如实、完整、准确地描述该商品的核心属性……；上述《多益游戏许可及服务协议》载明：（二）禁止商业使用政策。……5. 您对登录后的账号产生的行为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您的账号不得出借、出租或者以任何形式许可给他人共享使用；未经多益网络许可，您不得出售、转让账号。如您违反本项前述约定的，多益网络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封停您的账号，因此所造成、引发的您与第三人的纠纷，均由您自行解决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任何责任和后果，多益网络无义务进行协调解决……10. 您充分理解并同意，为高效利用服务器资源，如果您连续365日未登录某一账号或游戏角色，多益网络有权对该账号或游戏角色的数据及相关信息采取冻结、回收、二次分发、或删除等处置措施，且多益网络将不予任何赔偿或补偿……；上述《腾讯游戏许可及服务协议》及《米哈游原神游戏使用许可及服务协议》亦载明禁止账号出租、出售等类似条款。

原告主张禁止账号交易是互联网行业内的通用规则，被告在其运营“某某游”APP中交易原告的“某某武4”游戏账号，并从中牟利，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及第十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构成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庭审中，原告明确本案经济损失由法院依法酌定，合理费用包括公证费2400元；被告确认经营的“某某游”平台中的确有用户进行游戏账号交易，目前平台交易处于暂停状态。

四、被告抗辩的事实

被告为证明法律没有禁止第三方游戏平台为玩家提供游戏账号交易服务，提交了以下证据：1.《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严格限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严格落实网络游戏账号实名注册和登录要求……。2.《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该通知载明：……实行网络游戏账号实名注册制度……严格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时段、时长……。3.国家新闻出版署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举报平台截图。该截图记载了前述举报平台的举报流程。4.《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2022修订）》。上述条例载明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账号租赁交易服务。

被告为证明其遵守了法律及行业规范要求，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提交了以下证据：1.（2022）**证字第**号公证书。上述公证书载明：点击进入交易猫、淘手游、嘟嘟网络D373.com、5173.com等网站，搜索“某某武4”，均有该游戏的游戏账号交易服务，并展示“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声明”“关于禁止未成年人交易的声明”“平台禁止未成年人使用本平台服务”等相关信息。2.（2022）**证字第**号公证书。上述公证书载明：某某游APP内发布了“禁止未成年人交易”公告，内容如“……为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易手游已采取严格措施禁止任何未成年人利用易手游交易系统买卖和租赁游戏账号，包括建立和完善用户实名认证系统、积极响应和配合政府的要求，接入了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系统，并禁止所有认证为未成年人的用户参与易手游平台上的任何交易……”；“行业倡议书”内容为“……二、落实实名认证，规范交易行为。游戏资产第三方交易平台需主动接入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系统，落实交易用户的实名认证，并采取措施确保不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账号交易服务，积极运用人脸识别等手段辅助实名认证，甄别并防止未成年人用户进行游戏交易行为……”。在进行交易时，平台会弹出实名认证的界面，并提醒需先进行实名认证才可以进行交易，实名认证有身份证认证及人脸识别的两个步骤。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以及庭审笔录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是不正当竞争纠纷，综合原、被告双方的诉辩观点可知，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在于：被告涉案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第十二条规定，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本案中，原告主张被告在经营的“某某游”网络平台上提供涉案游戏账号交易的服务行为侵害了其涉案游戏、游戏账号所享有的商业利益，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对此，本院论述如下：

（一）游戏账号是否属于原告的竞争利益

本院认为，要判断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原告首先要证明存在值得保护的竞争利益。从本案来看，原告作为游戏运营商对游戏账号负有管理的义务，但是游戏账号作为网络虚拟财产，不仅是游戏系统中数据组成的客体，还体现了**投入的时间和金钱成本。基于劳动理论及价值理论，游戏玩家通过设立游戏账号，以金钱获取游戏账号内的虚拟人物、装备及等级，这些金钱的支付和劳动的付出，使对应账号存在一定财产价值，其应当对自己的账号享有处分权，并自担交易风险。原告在自己从事网络虚拟财产交易的同时，又通过无法磋商的方式约定游戏账号的归属，单方禁止玩家与第三方的虚拟财产交易，以此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法律责任，使**投入金钱经营账号后仅能收获精神体验，无法获取经济价值，实际上剥夺了**的财产权益。因此，原告将实际应归属于**的游戏账号，转变成其寻求保护的利益载体，本院不予支持。

（二）被告的涉案行为是否具有正当性

首先，原告并未设置**退出游戏时的合理结算或价值返还机制，更不存在官方的账号交易市场，原告基于利益考量，追求更多新用户注册游戏的想法无可厚非，但这也导致**在离开游戏时，无法回收其前期投入，使得游戏账号和虚拟物品的价值归零，这与**的意愿是相背离的，也不符合经济规律。被告为**提供游戏账号交易的第三方平台，使**可以回收自己前期投入的成本，符合消费者的经济需求，并未损害消费者的利益。

其次，在游戏账号和虚拟物品交易平台出现前，**之间即出现了包括游戏账号、游戏虚拟物品在内的私下交易，亦产生相应民事纠纷或者刑事案件。第三方交易平台因为其中的保护机制和技术手段，能够减少交易中的安全性和不确定性，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私下交易的巨大风险，解决了交易双方信息不同步、收付款不安全等重大问题，并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最后，实名制与未成年人防沉迷机制是我国互联网管理的基本政策，禁止游戏账号交易的本意应避免实名制与防沉迷的政策落空，而非限制**处分自己的虚拟财产。现有证据显示被告在提供游戏账号交易中介服务的同时，也同步做好了实名制认证与防沉迷等工作，即便是原告，也只能通过此种方式进行规范，故不应假借风险存在且对被告作过多要求，即被告的行为并未违反商业道德。

本院认为，反不正当竞争中所指的商业道德应当是行业经营者普遍认同的且符合消费者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商业伦理，而不同于相关行业中既得利益者建立的秩序。在被告已经做好实名认证与防沉迷等工作的情况下，被告提供的中介服务符合时代需求和市场竞争变化，能够提升消费者福利，使游戏账号的买卖去向有迹可循，具有正当性。

（三）被告的行为是否侵害了原告的商业利益

本案中，原告提出被告的涉案**减少，该主张属于其推断，并无实证证明被告交易平台的存在导致其公司受损。相反，本院认为，市场竞争的本质为交易机会的争夺，只要有市场竞争就有可能造成竞争一方的损失，不能随意推断其中的因果关系，更不应以存在损害结果的可能倒推不正当竞争的存在。游戏群体具有一个相对量，有多少新用户会注册原告涉案游戏不得而知，但**将账号交易给另一个玩家时，必然在原告运营的游戏中投入了大量金钱以换取更高的等级，提高游戏账号的价值性，此时原告已经取得相应利益。被告的存在事实上省去了游戏公司的获客成本，也比单一地追求注册量更具有经济利益。其次，**取得账号处分的自由权，能够使游戏玩家预见自己在游戏中投入成本的折算价值和回报，进而促进其在游戏中的投入，有利于增加原告**使用游戏的活力。最后，原告明确如账号一定时间未登录将被冻结、回收，那么在落实实名制与防沉迷机制的前提下，游戏账号交易也避免了**退出游戏后的账号沉寂，有利于增加原告高价值**的留存率。基于此，难言被告的涉案行为损害了原告的竞争利益。

综上，原告误解禁止交易的法律目的，限制玩家对虚拟财产的处分权，并主张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本院不予支持。需要指出的是，本案认为**可以处分自己游戏账号的前提是通过正规的途径行使权利，同时被告不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前提在于被告已经落实实名认证与未成年人防沉迷政策。

本院认为，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和市场主体间竞争日益激烈，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不断增多并向网络延伸，对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带来新的冲击。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允许一定的产业发展，才是实现社会整体利益最优的方案。在**交易账号的行为，又不为**提供价值转换的出口时，无论是否规范落实网络政策，对所有第三方交易平台均予以遏制，不利于消费者对虚拟财产的处分，也不利于新行业的进步，更不符合社会的发展。原告作为游戏运营商，不允许账号交易，或是出于账号主体的年龄、数据安全等方面的考虑。但考虑到虚拟财产的价值实现，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下，游戏运营方应尝试建立一个合法规范的交易平台，让**虚拟财产的价值得以实现，也更好地实现交易各方的信息对称，与**实现共赢，甚至是与第三方交易平台实现多赢。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某某网络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800元，由原告某某网络有限公司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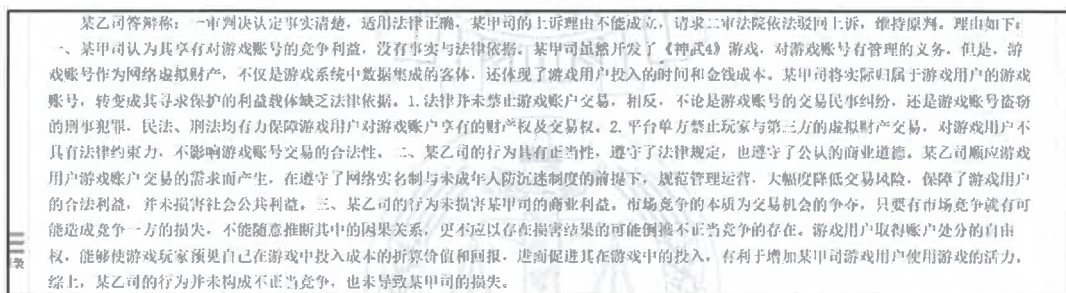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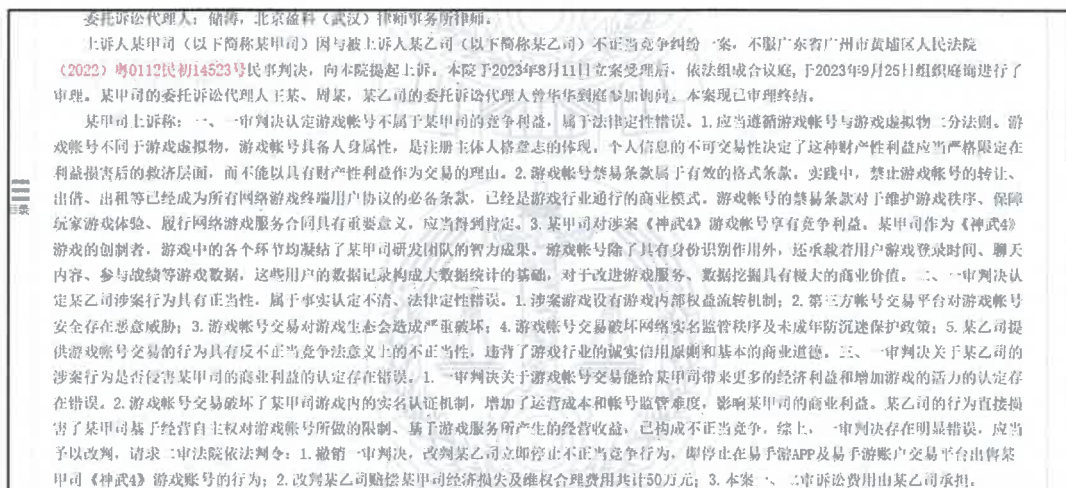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审判员 夏科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法官助理 李若涵
书记员 白蕊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由本裁判文书由本院依法录入和审核，并依法按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裁判文书内容有异议的，可向本法院申请更正或撤销。
- 二、本裁判文书仅供当事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信息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向公众提供查阅，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信息谋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的链接（包括全部和局部链接）。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范，裁判文书依法公开于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他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删除相应文书。

某甲司诉某乙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二审判决: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SrX4v8pf2ZWugj7AHA7B8wVWHQMV3oFqt+tD3NoyuF1LRk43Cle3f5O3qNaLMqsJPav8iz1WMiF9VSfEg0jK2ADmUfbQ+ZYGxGws5u6O/I4C2VtyXF7MoVVOSXJdKF>



某甲公司在一审中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某乙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即停止在易手游APP及易手游账号交易平台（×××.com/）出售某甲公司《神武4》游戏账号的行为；2.判令某乙公司赔偿某甲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50万元；3.判令某乙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及裁判理由详见一审判决即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22）粤0112民初14523号民事判决。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驳回某甲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800元，由某甲公司负担。

某甲公司在二审中提交如下新证据：《战盟》注册及双重验证页面、易手游平台实名认证系统、易手游平台投保须知人脸/充值/验证码包赔注意事项、易手游账号出售页面、易手游购买账号免责声明、易手游商家中心、易手游虚拟商品出售协议、易手游平台时间戳录屏证据、河南高院避风港规则在网络账号买卖中的适用分析、（2019）鲁1323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书、《网络游戏运营商的实名认证义务，和游戏账号的价值认定》、（2021）粤0192民初14405号之二和（2022）粤01民终2930号民事裁定、（2020）粤0305民初20834号民事判决书、2023年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2022）第0115民初13290号。

某乙公司在二审中提交如下新证据：《战盟》《幻唐志：逍遥外传（原神武4）》APP录屏时间戳及APP截图2张。

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对二审中的新证据进行了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对当事人有异议的证据，本院在本院认为部分一并阐述认证意见。

二审经审理查明，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结合双方当事人的答辩意见，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某乙公司提供某甲公司《神武4》游戏账号交易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某甲公司在一审起诉时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和第三条认定某乙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对此，分述如下：

一、某乙公司是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本案事实表明，某乙公司并未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某甲公司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故某甲公司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某乙公司是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第六节至第十二条列举规定了法律制定时市场上常见的和可以明确预见的一些不正当竞争行为类型，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作为一般条款，则可以对那些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列举规定的市场竞争行为予以调整，以保障市场公平竞争。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可知，判断某一竞争行为是否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考量其是否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或违背了基本的商业道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经营者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且属于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规定之外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予以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在山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诉青岛圣达诚贸易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再审案[（2009）民申字第1065号“海带配额案”]中亦认为，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是法律对该种竞争行为未作出特别规定；二是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因该竞争行为而受到了实际损害；三是该种竞争行为因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而具有不正当性或者可归责性。

某乙公司实施了提供某甲公司《神武4》游戏账号交易的行为，该种行为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规定的情形，故是否可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核心在于该种行为是否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而具有不正当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特定商业领域普遍遵循和认可的行为规范，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商业道德’，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行业规则或者商业惯例、经营者的主观状态、交易相对人的选择意愿、对消费者权益、市场竞争秩序、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等因素，依法判断经营者是否违反商业道德。人民法院认定经营者是否违反商业道德时，可以参考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者自律组织制定的从业规范、技术规范、自律公约等。”在本案中，某甲公司并不能举证证明某乙公司提供游戏账号交易的行为违反了该商业领域普遍遵循和认可的行为规范，亦未能向法院提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者自律组织制定的从业规范、技术规范、自律公约等作为参考，不能证明某乙公司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故某乙公司亦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

综上，某乙公司的涉案行为并未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应予维持。某甲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800元，由上诉人某甲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韦晓云
审判员 刘宏
审判员 蒋华胜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 林新宇
法官助理 黄嘉文
书记员 曾丽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第三方平台为游戏玩家提供游戏账号及其相关的各种虚拟财产权益交易服务并不属于侵犯游戏运营商的竞争利益及商业利益，在第三方平台已经做好实名认证与防沉迷等工作的情况下，第三方平台提供的中介服务符合时代需求和市场竞争变化，能够提升消费者福利，使游戏账号的买卖去向有迹可循，具有正当性。

贵司的“盼之代售”App 在为游戏用户提供相关产品服务时，做到用户的实名制认证、禁止未成年人注册、保护个人信息等的情况下，由游戏玩家自行选择的交易平台和作出的交易行为，服务平台不存在侵犯游戏运营商或其他主体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与法律建议

1、司法实践中对于网络游戏交易合同的效力存在一定争议，部分法院认为游戏账号交易行为属于游戏用户违反与运营商之间签订的服务协议关于禁止买卖、租售账号的条款，属于无效合同。但也有部分法院认为，游戏玩家的游戏账号及其相关的各种虚拟财产权益属于游戏用户的财产性权益，用户自身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2、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司法案例，游戏账号交易中存在部分卖家实施诈骗行为，导致买方财产损失，平台作为第三方服务平台，在提供信息交互服务，撮合买卖双方开展交易时，具有一定的监管义务，如对平台用户注册信息的核实，对交易行为的监督等，如未尽到监管提示义务，可能被认定存在过错，从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贵司作为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应当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防止未成年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平台用户的实名制认证及监管，按照贵司制定与用户签订的《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投诉内部处理流程》《账号注销协议》管理平台及用户，避免用户投诉及其他第三方在主张权益的情况，减少诉累。

3、在以往长期的游戏市场中，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与游戏运营商共存，但近几年司法实践中，存在游戏运营商以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存在不正当竞争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部分法院认定第三方交易平台构成不正当竞争，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在 2024 年 3 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判决的游戏运营商与第三方交易

服务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二审案件中，法院认可了游戏用户交易账号及其相关的各种虚拟财产交易合法性，且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基于游戏市场的庞大体量，种类繁多、用户数量巨大，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仍然具有存续的必要性，法律并不禁止游戏用户通过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公司存在的合法性。鉴于此，为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建议贵司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著作权法》的规定，保护著作权人与其他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尽量与游戏运营商达成一致，取得相应的授权，共同营造更好的游戏生态市场，为平台用户提供有更好的交易服务。

六、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通过对贵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一）盼之科技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盼之科技公司主体合法，不存在主体资格终止的情况。

（二）盼之网站按照法律规定取得了国家工信部备案，盼之科技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盼之代售 App 著作权权利证书，是盼之代售 App 的著作权人。

（三）盼之代售 App 与用户之间签订了《用户服务协议》，公布平台的《隐私政策》，要求平台用户实名制认证，落实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防止未成年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游戏账号及其相关的各种虚拟财产权益属于虚拟财产，游戏用户对游戏中虚拟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或者处分具有合法性，法律提供平等的保护，在中国境内并不存在违法被禁止交易的情况。

（五）法律并不禁止第三方平台为游戏用户账号及其他虚拟财产交易提供中介撮合服务，盼之代售 App 作为账号交易居间平台提供撮合服务提供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侵犯游戏运营商知识产权及第三方权益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印章后具备法律效力。

附：律师证

执业机构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2115396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5106811614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持证人	郑小冰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6811997010838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盼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盼之代售”App
上线App Store一事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2014年 12月 2 日